

嘉義縣民雄鄉菁埔國小 111 學年度第三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5 月 17 日 14：00

二、地點：活動中心

三、主席：陳信峯校長

四、記錄：陳致宏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應出席人員：15 人 實際出席 13 人 出席比例 86.7%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本縣政府教育處在 112/05/15(一)召開 112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強調學校必須在本學期的第三次課發會須確認形塑學校願景並規劃本校 111 學校本位課程架構，然後撰寫課程計畫，並然後透過第四次課發會審議課程計畫，完成自我檢核表，送教育處學管科完成備查。

(二)本校願景已於 106 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學校本位課程包括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與校訂課程(彈性學習)，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提本次會議討論。

(三)學校課程計畫撰寫於本次會清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2 學年度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願景已於 106 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
- 二、本校課程核心推動小組研擬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草案，一至五年級採用十二年國教課綱，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六年級採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節數一覽表詳如附件一。
- 三、本項議案經課發會通過後，進行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

決議：經 2/1 以上委員同意

- 一、節數一覽表如附件一
- 二、依時程進行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

案由二、本校 112 學年課程計畫撰寫注意事項，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縣教育處已於 112/05/15(一)召開 111 學年度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說明，詳如附件二。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參考縣府注意事項，如有增列或加以補充，請於本提案討論。

決議：經 2/1 以上委員同意依附件二注意事項進行課程計畫撰寫。

案由三、本校 112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圖書用書，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於 5 月 20 日前完成選

用，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及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規定，學校應公開選用教科圖書，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二、選書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

決議：經 2/1 以上委員同意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附件一)

菁埔國小普通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百分比 (%)	節數	百分比 (%)	節數		
部 定 領 域 課 程 節 數	語 文	國語文		6		6		5		5		19%	5	19%	5
		本土/新住民語		1	7	1	7	1	7	1	7	4%	1	4%	1
		英語						1		1		7%	2	7%	2
	數學		4		4		4		4		15%	4	15%	4	
	生 活 課 程	社會		6		6		3		3		11%	3	11%	3
		自然科學						3		3		11%	3	11%	3
		藝術						3		3		11%	3	11%	3
		綜合活動						2		2		11%	3	11%	3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11%	3	11%	3	
	部訂課程總節數(A)		20		20		25		25		100%	27	100%	27	
校 訂 彈 性 課 程 節 數	課綱規定節數		2-4		2-4		3-6		3-6		3-6		3-6		
	統整性探究課程		1		1		2		2		2		2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自行增列)		2		2		4		4		3		3		
	彈性課程總節數(B)		3		3		6		6		5		5		
每 週 總 節 數	課綱規定總節數		22-24		22-24		28-31		28-31		30-33		30-33		
	學校實際節數 (A+B)		23		23		31		31		32		32		

表格內已填之節數(藍色)為課程綱要所規定，請勿自行調整。

(附件二)

嘉義縣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實施方式說明

一、本次課程計畫審查採二階段作業：

(一)第一階段(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1.上傳課程計畫平臺<http://course.cyc.edu.tw/>時段：112 年6 月1 日(四)至112 年6 月9 日(五)下午5 點止。

2.另國小備查委員需要紙本審閱，請各國小另製紙本，繕打校名作為紙本封面(請裝訂整齊，免精裝亦免核章)，請於上述期限內掛號郵寄至竹村國小教導處(郵戳為憑)。

(二)第二階段(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部定課程計畫)：

1.學校上傳時段：112 年7 月3 日(一)至112 年7 月10 日(一)下午5 點止。

2.學校上傳內容：學校課程計畫所有內容。

二、審查未通過者線上通知修正，並於通知期日前修正並線上抽換。

三、訂於112 年8 月18 日(五)前完成備查，請各實驗教育學校於該日上傳完畢。